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23019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应持续推进相关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友萍、张亮
2025 年 4 月 28 日